

系 所 別	東 亞 學 系 (IM83)					
組 別	漢 學 與 文 化 組		政 治 與 經 濟 組			
招 生 名 額	4 名		4 名			
申 請 資 格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 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對東亞文化與國際漢學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		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(含 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對東亞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區域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 3.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。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甄 試 項 目			
	初試	審查: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,70分及格。	40%	初試	審查: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,70分及格。	40%
	複試	口試	60%	複試	口試	6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			
審 查 資 料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,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(組)人數(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)。 2.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(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,以凸顯主題)。 3. 師長推薦函 1 封。 4. 自傳一式 4 份。 5. 已畢業之報考者,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一式 4 份。 6. 在職報考者,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 7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(如外語能力之證明或已發表論文等資料)。 註:除推薦函外,上述各項資料請整齊裝訂成冊,一式 4 份,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,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,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					
規 定 事 項	1.考試分二階段,初試為審查,複試為口試。初試與複試單項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;初試與複試依所佔比例加計後,總分為 100 分;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,初試及格者(70 分及格)始得參加複試。 2.初試合格名單與口試試場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系網頁「最新消息」。 3.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。 4.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,上課地點為臺北市和平東路校本部。 5.錄取之新生,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6.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得申請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(提前 1 學期)註冊入學。 7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					
甄 試 日 期	103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 開始。					
甄 試 地 點	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7 樓「東亞學系會議室」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:(02)7734-5413 謝侑蓁助教 / 電子信箱:yuichan@ntnu.edu.tw			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					